

验收公示软文（公示用）：

辽宁通用换热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业探伤用 X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

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，以及环保部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现将辽宁通用换热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业探伤用 X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（包括验收监测报告、验收意见）公示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辽宁通用换热矿山设备有限公司工业探伤用 X 射线装置建设项目

项目地点：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强工街 112 号

建设单位：辽宁通用换热矿山设备有限公司

建设内容：详见附件

公示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（20 个工作日）

联系人：李国强

联系电话：13604207768

公示期间，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公示附件： 1，专家意见
2，验收报告

以上两个材料公示在公司网站上，格式为 PDF 格式。